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丁亚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审阅林麟先生、丁亚卓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丁亚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雪

陶学明

谢庆红

2017年5月16日